

## 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### 「護衛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按既定程序處理緊急情況 ( 註：此為 QASRS 以外的進階基本培訓 )
編號	107752L2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負責在場地內執行護衛服務，並已累積相當工作經驗的前線保安人員。它包括在所負責的場地發生緊急事故時，按既定政策，程序，指引及應變計劃去決定和採取適當工作的能力。
級別	2
學分	1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對處理緊急情況須具備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熟悉相關的政策，程序，指引及應變計劃</li> <li>● 熟悉相關系統，設備和裝備的功能和運作</li> <li>● 熟悉系統，設備和裝備的操作和協定，方便與內外各單位有效地聯絡</li> <li>● 熟悉政府緊急服務單位和其他相關非政府公司的職能和運作</li> <li>● 具備判斷和應對多變化情況的決策能力</li> <li>● 具備與別人溝通和相處的能力</li> <li>● 具備能清楚和準確紀錄資料及活動之讀寫能力</li> </ul> <p>2. 按既定程序處理緊急情況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按實際情況判斷不同種類的緊急情況</li> <li>● 確定對生命安全，財產和業務的影響</li> <li>● 迅速和清楚地向保安控制中心和 / 或主管報告實際情況</li> <li>● 在有需要時尋求協助和支援</li> <li>● 如保安控制中心人員未採取工作的話，應迅速和清楚地向相關政府緊急部門服務單位包括警察，消防和救護車服務單位和 / 或其他相關非政府公司等報告發生的情況，出事地點和所需援助等</li> <li>● 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生命和財產</li> <li>● 在政府緊急服務單位和其他相關非政府公司到場後，向其提供支援和協助有關人員的工作</li> <li>● 與內外各單位合作遏制止局勢惡化，盡快恢復正常運作</li> <li>● 於各階段均與內外各單位保持密切和有效的溝通</li> <li>● 向保安控制中心和 / 或主管隨時更新事態的發展</li> <li>● 紀錄和匯報所有活動，決策和工作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能及時有效地處理緊急情況，並與所涉內外各單位保持密切溝通和協調工作； 及</li> <li>● 能遵從既定程序處理緊急情況</li> </ul>
備註	